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

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32號
受文者：真理大學

機關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10號4樓
承辦人：淡水稽徵所 林怡君
電話：02-26251532分機116
傳真：02-2623973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淡水營字第1080423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單位辦理107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3項規定辦理。
- 二、107年2月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已刪除第42條第2項機關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亦即自107年1月1日起，機關或團體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取得之股利或盈餘，應計入所得額並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正本：真理大學

副本：

局長王 綉 忠

真理大學



(108/05/06) 1080003615